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靖边环罚〔2022〕2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陕西伟皓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我局于 2022年 7月 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陕西伟皓实业有限公司50063钻井队在延长气田采气二厂延966井钻井过程中钻井泥浆上清液从山体漏出,你钻井队未采取有关应急措施导致钻井泥浆上清液泄漏至中山涧镇沙洼沟村马家沟河道内的水污染事故。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7月29日由执法人员李勇、张波制作);
- 2.《现场勘察图》(2022年7月29日由执法人员李勇、张波制作);
- 3.现场影像资料(2022年7月29日由执法人员张波拍摄,证明现场检查)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7月29日由执法人员李勇、张波制作);
- 5.营业执照(2022年7月29日由张建国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我局于2022年8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环靖罚告字〔2022〕26号),我局于2022年8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榆环靖听告字〔2022〕24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规定和《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对你单位处陆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专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茂慧 王军

电 话： 0912-4612741

地 址：靖边县人民路西段

邮政编码： 718500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5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附案卷。

